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6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王浩

相對人 徐家樹

債務人 微鑫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家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二、(一)登記日期：「民國113年01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01月0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